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王伯昌
王伯輝
王淑芬
陳周美捉
陳俊嘉
翁志誠
翁崇彬
翁碧霞
翁翠霞
王喜美
王忠和
王丁輝
王介五
王秀英
許王玉慧
廖宗琦

廖淑容
廖淑婷

廖美智
廖美雲

共同代理人 潘美玲

潘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01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04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05 利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林品秀

14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3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2	104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433	430735	
003	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11	9650	